

黔南州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一级项目名称	特定目标-原列单位事业发展		二级项目名称	法律援助工作经费		
主管部门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		实施单位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		
资金情况	年度资金总额：	10.00		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10.00				
	非财政拨款	0.00		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：全面开展法律援助工作，不断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能力和水平，充分发挥法律援助的职能作用 目标2：进行法律援助宣传，提高法律援助公众知晓率，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说明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受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	≥ 70件		
			法律援助宣传次数	≥ 3次		
		质量指标	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质量	优		
		时效指标	完成办案目标	2024年12月31日前		
			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时间	2024年12月31日前		
		成本指标	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成本	≤ 10万元		
		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= 100%		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，广泛地接受社会社会弱势群体当事人的申请	不断扩大	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障社会贫困群体的合法权益，构建和谐社会	长期有效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援人满意度	≥ 90%		